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2019〕15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4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5日

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的建设，凝聚、稳定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群体，提升我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保证学校科学研究持续快速地发展，推动高水平研究和重点学科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重点支持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带头人和骨干的科技创新团队，为其开展前沿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创造良好科研条件，推动更多优秀的科研团队进入国家级和省部级层次的创新团队行列。

第三条 学校每年遴选不超过 5 个创新团队给予资助；已经入选的国家级、省部级等创新团队，学校根据《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支持。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指创新团队为长安大学校级创新团队。

第四条 在同一个学科方向，学校原则上集中资源支持建设一个创新团队。对于已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的学科方向，原则上不再遴选校级创新团队。

第五条 学校对创新团队给予资助的经费来源：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第六条 为了更好地实现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本着资源共

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原则，学校鼓励和支持跨学科、跨院（系、所）组建创新团队。

第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团队的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八条 科技处是我校创新团队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创新团队的建设规划、遴选、培育、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资助建设、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的开创性、探索性研究，或对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并有明确的技术路线、能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第十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凝聚而成的研究群体，成员一般应有 8-15 人。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活跃在某一个基础研究或工程研究领域的前沿并具有明显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充沛的精力领导团队开展工作；在创新团队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创新

团队带头人近三年应取得以下科研成绩：

1.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不少于 6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3）以上。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创新团队成员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骨干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80%；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互补的研究方向，合理分工，鼓励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成员联合组建团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装备基础；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近三年）：

1. 团队成员共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年均研究经费 100 万元以上；
2.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不少于 20 篇，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
3. 团队成员以长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2 项以上。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已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已毕业，目前正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应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

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依托，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第三章 立项与资助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根据有关申报要求填写创新团队申请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发展计划等进行评议后向科技处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资助意见。

第十九条 拟资助创新团队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资助名单并立项建设，同时授予“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对于入选的创新团队学校资助期为3年，每年资助金额为20-30万元。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下达，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团队在接到立项建设通知后，由创新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创新团队研究计划。

第二十二条 创新团队具体的运行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团队带头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并实施团队发展计划、考核与调整团队成员、合理使用科研经费等。

第二十三条 在资助期内，创新团队应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创新团队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接受年度考核。学校根据创新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对创新团队实行动态调整。未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

终止资助并取消“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科技处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创新团队成员出版与培育专项资助有关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技术文件、专利等），均应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并署名相关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

第二十六条 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创新团队时，优先从校级创新团队中推荐。已入选的校级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至少申报一次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

第五章 资助期满考核

第二十七条 资助期满后，创新团队的学术水平应得到显著提升，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所依托的研究平台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创新团队应进入国家或省部级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创新团队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资助期内有 2 名以上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计划；
2. 创新团队在资助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以上，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6 项以上，创新团队年均研究经费 200 万元以上；
3. 团队成员以长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团队成员排名第 1）；
4.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

文不少于 30 篇，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

5. 以学校名义组织不少于 1 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创新团队在资助期结束后向学校科技处提交总结报告。学校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考核优秀的团队，将进行滚动支持，同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创新团队。对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长安大学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长大科〔2015〕3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